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林欣政研究教師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  
傳真： 02-28616702  
電子郵件：bs43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6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指定調訓學校名單各1份 (22876893\_11160026552\_1\_ATTACH1.pdf、  
22876893\_1116002655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培力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請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，有意願參加臺北市教學卓越獎之學校團隊，每校派2~3名教師參與。

(二)教育局推薦調訓之學校團隊(詳如附件2)，每校派2~3名教師參與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及11月8日(星期二)，共2天。

(二)國小、幼兒園組：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及11月3日(星期四)，共2天。



永春高中 1111005



\*NCAA1113009996\*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 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七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況，請勿到訓。另防疫期間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企科)（含附件） 電子換章  
2022/10/05  
11:31:12

裝

訂

線